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云投生态 公告编号:2020-003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禁的股东为:何学葵和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集团”);解禁的限售股数量为43,257,9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928%。
2.本次解禁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2月5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07年11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前身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大地”)首次公开发行2,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1.00元,发行后总股本为8,393,7280股,2009年4月24日,绿大地召开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分配股票红利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总股本由83,937,280股增加至151,087,104股。公司原大股东何学葵共持有公司43,257,985股。

2011年11月25日,何学葵与云投集团签署了《关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何学葵以9.16元/股的价格向云投集团转让其所持上市公司3,000万股股份。2011年12月21日,云南省国资委出具《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事宜的批复》(云国资运[2011]346号),原则同意云投集团协议受让何学葵持有的绿大地3,000万股股份。2012年2月14日,何学葵将其持有本公司的3,000万股限售流通股股份过户给云投集团,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8561%,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过户变更登记。本次登记情况为: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证券账户	证券数量(股)
1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800039990	30,000,000
2	何学葵	0121333551	13,257,985
	合计		43,257,985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承诺及履行承诺情况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云投集团《股份转让协议》中承诺:自本次股份过户登记之日起,三年内不减持或转让本次受让的绿大地股份。限售期为2012年2月14日至2015年2月13日。

2.何学葵在《股份转让协议》中承诺:自本次股份过户登记之日起,三年内不减持或转让所持剩余绿大地股份。限售期为2012年2月14日至2015年2月13日。

(二)关于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为保证绿大地独立经营,云投集团承诺如下: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上市公司由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会在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兼任除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2)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3)本公司及其关联方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1)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2)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3.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1)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4.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1)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商业零售业务等方面具有独立运作;(2)除通过行使合法的股东权利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业务活动;(3)依据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原则并采取合法方式减少或消除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存在的关联交易,其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确保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保证公司财务独立:(1)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2)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3)上市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4)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和领取报酬。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云投集团承诺:云投集团不利用对绿大地的控股地位进行损害绿大地及绿大地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云投集团受让何学葵3,000万股绿大地股份交易完成后,云投集团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合)参与或进行与绿大地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经营活动。云投集团受让何学葵3,000万股绿大地股份交易完成后,云投集团作为云银林纸的控股股东,将通过相关决策程序,保证云银林纸不开展与绿大地经营范围相关的如市政绿化工程、园林花卉园艺、绿化苗木种植与销售等业务。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云投集团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关联企业”)将规范并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就现已存在以及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保证继续遵循市场定价及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交易并依法订立相关协议,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2.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经本公司提名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义务。3.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也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4.对于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在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继续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义务。5.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时保证相关交易均遵循市场公平原则进行,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约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和/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和/或其子公司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五)其他承诺

云投集团对若因何学葵涉嫌欺诈发行股票、违规披露重大信息罪等罪一,形成投资者相关民事赔偿事项,做如下承诺: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因绿大地公司及其原董事长、控股股东何学葵涉嫌欺诈发行股票、违规披露重大信息罪一案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涉案当事人是民事赔偿主体(以民事赔偿案件审理判决结果为准),应判决判决,承担赔偿责任。2.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按照民事赔偿判决结果,在民事赔偿判决生效后6个月内,云投集团将推动何学葵以其借给绿大地公司的58,229,582元(人民币)款项及其所持绿大地公司股份承担赔偿,赔偿金额不足或何学葵未予赔偿的,由云投集团代为偿付。云投集团代为偿付后,保留对何学葵及其他相关责任人(不含绿大地公司)追偿的权利。3.云投集团将积极履行大股东职责,力所能及支持绿大地公司,通过绿大地公司经营改善、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云投集团及何学葵已正常履行上述股份限售承诺,云投集团的其余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云投集团及何学葵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2020年2月5日;

(二)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43,257,9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4928%;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户数:2户;

(四)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者名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16.2926%	0	
2	何学葵	13,257,985	7.2022%	0	
合计		43,257,985	23.4928%	0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2,514,786	28.5200%	-43,257,985	9,256,801	5.027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0,000,000	16.2926%	-30,000,00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境内自然人持股	13,257,985	7.2022%	-13,257,985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持股	9,256,801	5.0272%		9,256,801	5.0272%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2,514,786	28.5200%	-43,257,985	9,256,801	5.027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1,618,104	71.4800%	43,257,985	174,876,089	94.9728%
1.人民币普通股	131,618,104	71.4800%	43,257,985	174,876,089	94.972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31,618,104	71.4800%	43,257,985	174,876,089	94.9728%
三、股份总数	184,132,890			184,132,890	100%

五、公司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发布日期	该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该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该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18年1月8日	3	33,045,786	17.9467%

六、上述股东解除限售股份后的持有计划

上述股东在解除限售前,若计划未来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股份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上述股东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七、其他事项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不存在对上述股东违规担保行为。

八、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0-15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欢瑞世纪”)于2020年1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1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董事会组织各相关部门对关注函所涉事项进行了自查和分析讨论,现将相关情况的说明披露如下:

2020年1月21日,你公司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显示,你公司拟在浙商银行金华分行新增设立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的专项账户,同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显示,你公司自2016年12月募集资金存入公司开立的专项账户至今,你公司多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且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缓慢,你司对此表示关注。

问题1.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本次在浙商银行金华分行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原因,是否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是否进行持续监督,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或规避募集资金管理的情况。

答复:
公司基于对浙商银行金华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或“该行”)的“互联网+”技术平台、系统化服务优势看重,以及对募集资金进行统筹管理的原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和《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在浙商银行金华分行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管理层办理与开户银行、独立财务顾问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尚未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在与开户银行、独立财务顾问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时呈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经自查,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与开户银行、独立财务顾问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持续监督,按规定定期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或规避募集资金管理的情况。

问题2. 浙商银行曾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资金提供方,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募集资金专户是否存在关于募集资金的限制性安排或其他潜在的限制性安排,若是,请具体说明相关情况;是否存在与实际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或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风险,如是,请具体说明相关情况。

答复:
公司在浙商银行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也关注到该行曾为公司实控人股权质押的资金提供方。公司就上述关切的问题与该行进行了多次沟通,由此方出具了相关声明,其内容如下: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欢瑞世纪”)于本行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使用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380 0200 1012 0100 0628 08)。

我行保证对欢瑞世纪开设在我的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对募集资金的限制性安排或其他潜在的限制性安排,不存在与实际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或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或其他任何事项提供担保的风险。

我行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与欢瑞世纪及其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使用严格遵照相关规定。

同时经公司自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不存在募集资金的限制性安排或其他潜在的限制性安排,不存在与实际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或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

问题3. 结合你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大量购买理财产品及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展情况,并说明募投项目进展缓慢的原因,投资进度是否与投资计划一致,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2016年11月8日,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美亚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向钟君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3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不超过175,458,713股募集配套资金。2016年12月19日,公司完成向钟君若和欢瑞联合、肖青瑞、弘道天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5,458,713股,每股发行价格8.72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9,999,977.36元,扣除发行费用30,975,345.52元后的净额1,499,024,631.84元,已由主承销商新时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19日分别汇入本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安门支行开立的账号为609955135的人民币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1月5日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81-15号)。

(二)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1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发生额	历年累计发生额
募集资金专户年初余额	338,697,412.27	1,500,399,977.81
加: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7,223.23	14,548,227.71
购买理财产品的到期收益	0.00	54,878,362.25
赎回理财产品的本金	0.00	4,465,000,000.00
归还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0.00	1,290,000,000.00
归还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利息收入	0.00	39,584,396.00
减:银行手续费	521.52	11,926.20
购买理财产品的本金	0.00	4,545,000,000.00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0.00	2,090,000,000.00
支付的相关税费	0.00	1,141,781.50
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20,556,242.00	266,084,673.25
截至2020年1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18,147,950.98	318,147,950.98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2017年2月27日,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未使用资金144,024,631.84元,转入公司一般存款账户,上述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二)2017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年3月17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

资子公司的议案》用以实施特效后期制作中心项目(详情请见本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1日、2017年3月1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2017年7月12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向北京魔力空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增资2,000万元的议案。共计使用募集资金30,000,000元(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三)2018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终止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变更原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经2018年2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次终止的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电影电视后期制作中心(楼兰I)和(蓝情)”,并将相应的募集资金25,000万元用于变更后的新项目—电视剧《江山永乐》的拍摄(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24日、2月1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四)2019年11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终止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变更原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经2019年12月10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次终止的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特效后期制作中心”募投项目的投资,并将相应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用于变更后的新项目—电视连续剧《南风吹我意》和《迷雾之深潜》的拍摄(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21日、12月1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五)2020年1月9日,公司向霍尔果斯欢瑞世纪在中国人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安门支行开办的募集资金专户支付4,000万元。(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2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内容)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考虑到公司的实际情况,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等,因在履行了必要的表决程序和披露义务后,公司对上述公告问题3回复之“二、(三)和(四)”所述项目进行变更。目前,变更后的新设项目进展顺利。

公司对这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遵守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为了充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收益,公司于2017年1月23日、2018年1月29日和2019年7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分别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90,000万元和50,000万元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详情请见本公司分别于2017年1月25日、2018年1月31日、2019年7月2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截止本公告,上述理财产品在集中银行购买的8,000万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将于2020年02月17日到期外,均已赎回。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2017年11月8日、2018年1月12日和2019年9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次会议、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分别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9,000万元、50,000万元、60,000万元和8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详情请见本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30日、2017年11月9日、2018年11月13日和2019年9月17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截止本公告,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除2019年9月16日审议通过后的80,000万元未到期外,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本金及借给欢瑞世纪用于生产经营投资收益占用费,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募集资金承诺的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一)除本公告所涉问题3回复之“二、(一)”所涉项目已经实施,以及问题3回复之“二、(三)和(四)”所涉项目已被终止并变更为其它项目正在实施外,公司其它募集资金承诺的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149,902.46	已募投入募 集 资 金 总 额	41,010.92
未实施的投资项目占比(%)				72.64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已经投入金额	项目累计开工时间	是否实施或达到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电影《诛仙I》	否	20,000.00	20,000.00	0.00	2016年/2017年	尚未开机	否
电影《新蜀山I》	否	7,500.00	7,500.00	0.00	2016年/2018年	尚未开机	否
电视剧《昆仑》	否	12,000.00	12,000.00	0.00	2016年/2017年	尚未开机	否
电视剧《新蜀山系列(1-2)部》	否	20,000.00	20,000.00	0.00	2016年/2017年	尚未开机	否
电影《天子传说》	否	7,500.00	7,500.00	0.00	2017年/2019年	尚未开机	否
电视剧《失恋阵线联盟》	否	4,000.00	4,000.00	0.00	2017年/2017年	尚未开机	否
电视剧《吉祥纹莲花楼》	否	10,000.00	10,000.00	0.00	2017年/2018年	尚未开机	否
电影《蚀心者》	否	3,500.00	3,500.00	0.00	2018年/2019年	尚未开机	否
电视剧《心者》	否	4,000.00	4,000.00	0.00	2018年/2018年	尚未开机	否
电视剧《蚀心者》	否	12,000.00	12,000.00	0.00	2018年/2019年	尚未开机	是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说明

由于最近几年影视行业一直处于规范调整期,播出环境及市场需求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从而导致公司对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影视剧项目较为审慎,因此出现募投项目进展缓慢,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1.电视剧《昆仑》(《新蜀山系列(1-2)部》《吉祥纹莲花楼》)、电影《天子传说》目前正在履行剧本的修订与再创作,待其完成后将陆续启动。

2.考虑到投资电影项目的不确定性风险,电影《新蜀山I》《心者》项目没有启动。

(三)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电影《诛仙I》、电视剧《失恋阵线联盟》版权到期未再续约。
2.电视剧《心者》《蚀心者》版权已转让。

(四)综上,对上述“(二)”所述项目,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积极推进落实,尽快完成实施;对上述“(二)”所述项目,公司将进行审慎评估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是否继续实施;对上述“(三)”所述项目,公司将根据其他项目或公司业务的发展情况,适时履行审批程序变更该项目对应的资金用途,以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执行,并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0-006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2月3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2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3日0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3日0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天马路79号华数数字电视产业园A座209。

(3)会议召开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召集人: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传媒”或“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陆政国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88,555,70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61.991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99,812,4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8468